**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资助育人功能，提升资助育人效果，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、勤奋进取、积极实践、热心公益，全面提高综合素养，实现终身可持续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制度。现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实施对象**

2020-2021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。

**二、实施规则**

请参照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文件规定。

**三、实施流程**

1.11月25日前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手册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积分手册》）中的基本信息，电子版提交给辅导员备案。

2.从11月起，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，学生根据上一个月表现，如实填写《积分手册》中的学习培训参与情况、荣誉奖项获得情况等内容并本人签字，与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提交辅导员审核。

3.辅导员审核通过后，将《积分手册》（电子版）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复审。

4.学院学生资助育人方向辅导员复审无误后，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将《积分手册》（附件2，电子版）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管理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纸质版盖章）报送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。

5.学生勤工助学实践中心复核无误后，将学生当季所获积分进行登记和反馈，经登记的积分即可兑换爱心券和参加爱心活动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.各二级学院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进行管理过程中，应加强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更多提升自身综合素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爱心公益活动，同时加强管理和宣传，主动提升资助育人的效果。

2.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

联系人：毛箴琪 联系电话：57131725

附件：

1. 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手册

3.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管理汇总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年11月23日